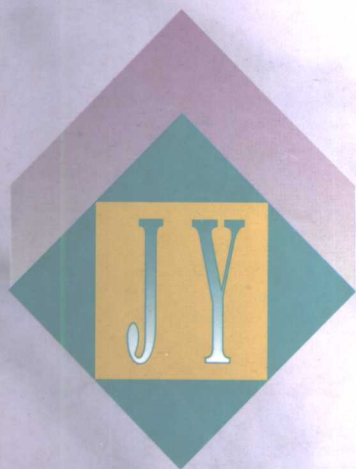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

ZHONGGUODANGDAI
JIAOYULILUNCONGSHU

新中国**教**育历程

高奇 著



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

1994

新中国教育历程

高 奇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顾明远

执行主任 白月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月桥 汪永铨 徐 征

顾明远 郭永福 鲁 洁

游铭钧 滕 纯

总 策 划 邓子平 张惠芝

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

新中国教育历程

高 奇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 76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74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 10,000 定价: 13.10 元

ISBN 7-5434-2776-1/G · 2213

出版前言

多年来，许多出版社相继出版了大量的教育类图书，但是各级新华书店的教育图书专柜里摆着的大多是同步训练、单元检测、升学指导等教辅读物，偶尔会见到一些教育家传记、教育大事典之类的书籍，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理论著作却很难寻觅。

为此，我社经过向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广泛的调查研究，得到著名教育家顾明远和著名教育理论专家、学者白月桥、汪永铨、郭永福、鲁洁、游铭钧、滕纯（以姓氏笔画为序）的亲自指导，商议策划了《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这套丛书包括《教育哲学对话》、《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教育心理学》、《教育管理》、《课程变革概论》、《教学论》、《教育评价概论》、《新中国教育历程》、《教育改革发展论》等10部著作，涵盖了教育科学的一些基本学科。这套丛书的作者均是对有关课题进行过长期

深入研究，并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每部著作都比较系统地阐明了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和集中了作者近年来在这一领域的最新成果，汇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最新统计资料，表达了作者对现实教育的忧思、对未来教育的憧憬、对跨世纪改革的呼唤。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著名的教育家张承先先生，得知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欣然命笔为该书作序，使此书增色不少。我们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会成为教育科学园的瑰宝，为发展教育、提高国力作出应有的贡献。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年6月

序 言

张承先

《中国当代教育理论丛书》即将由河北教育出版社付梓出版，我觉得很值得庆贺，因为迄今为止 10 部教育理论方面的学术著作，作为一套丛书出版在国内还属罕见。在此，我仅就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理论研究问题说几句话。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规定要“加强教育改革的理论研究和试验。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信息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我国的教育改革和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教育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目前我国的教育正处于转折性的改革时期。改革的根本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就中小学教育而言，改革的关键是转变教育思想，要面向学生，由“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减轻不合理的过

重的课业负担,使学生得以生动、活泼、主动、健康地全面发展。

江泽民同志提出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具有全局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我以为教育也面临着“两个重大转变”,要全面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高教育的质量与效益,这就涉及到一些深层次改革问题,比如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验等等。

这套丛书包括《教育哲学对话》、《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教育社会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管理学》、《课程变革概论》、《教学论》、《教育评价概论》、《新中国教育历程》、《教育改革发展论》等10部著作,涵盖了教育科学的一些重要的基本学科。丛书的作者大多是全国著名的专家、教授,也有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的中年学者。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学术交流,全面开展教学改革,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经过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的奋发努力和深入探究,今后会有更多更好的教育理论著作问世。

1996年11月



高 奇 女，辽宁省开原县人。1932年8月18日生于沈阳。1953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讲师、教授，《教育与职业》杂志主编，全国教育科学与规划领导小组职业技术教育学科规划组成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职工培训和职业培训协会理事，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理论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多年从事中国教育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中国现代教育史》、《中国高等教育思想史》、《职业教育概论》、《中国教育史研究》（现代卷）等20余种。发表论文百余篇。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伟大变革。从此，除台湾省外，在全国范围内结束了帝国主义在中国近百年的统治，结束了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封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在中国的统治，使中国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我国近代新教育始自清末，历经辛亥革命后的教育改革，“五四”新文化运动对教育的改革，到30年代中期基本定型。从“五四”时期开始萌芽，在解放区发展壮大，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到新中国成立时，已成为除台湾外全国范围的新教育。建国之后的教育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十年的教育，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教育。在这一阶段，完成了对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的改造，建立起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教育体系，进行了以学习前苏联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的教学改革，为社会主义教育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二阶段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在这段时间里，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育，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和实验，但由于种种干扰，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十年浩劫。第三阶段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开始，特别是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有关教育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的教育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而且仍在继续发展。

在新中国教育的发展中，有不少著名的教育家，他们的教育思想和实践，在我国教育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四十年教育中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宝贵的教育财富，由于本书不涉及教育思想史，故未列专篇介绍。

本书是研究总结我国建国四十年教育的学术专著。书中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论述了我国四十年教育的发展历史，比较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四十年教育发展的历史和基本经验。

本书采取按年代顺序、分章论述的体例。为叙述和阅读方便，个别问题，如教育经费、师资与设备等，集中在第四章论述。

书中收有大量的统计资料，均引自《中国教育年鉴》和《中国教育大事典》，不再一一注明，谨向上述两书的作者致谢。

由于水平和资料所限，疏误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教育 (1949 年—1956 年)	(1)
第一节 新解放地区的教育政策和对各级学校的规 定	(1)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教育方针及对旧教育的改造	(8)
第二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 (1957 年—1965 年)	(76)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教育的指导方针	(79)
第二节 教育改革	(87)
第三节 各级各类教育的实施	(136)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 (1966 年—1976 年)	(210)
第一节 十年动乱中教育蒙受的损失	(212)
第二节 教育领域中同“左”倾错误路线和“四人 帮”反革命集团的斗争	(224)
第四章 全面恢复与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 (1977 年—1990 年)	(229)
第一节 教育工作的历史性转变	(230)
第二节 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245)

第三节	教育事业管理·····	(315)
第四节	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团体·····	(332)
结束语	·····	(342)

第一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 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教育

(1949 年—1956 年)

第一节 新解放地区的教育政策 和对各级学校的规定

抗日战争胜利后，我们收复了被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的大片国土。1947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反攻之后，新解放区迅速扩大。1947 年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之后，连续发出了有关新解放区城市工作和农村工作的指示。各边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都据此发布了对新解放区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其中对于接管这些地区文教机构的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一、新解放地区的教育政策

对新解放地区的教育政策，首先是保护学校，规定教育机关不受侵犯。1948 年中国共产党东北局在《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中指示各部队：“对蒋伪公营企业……医院、学校等，均无没收处理之权。相反地，在战斗中及战斗结束后，攻城部队应派出必须的部队加以保护。”“所有部队不准驻在工厂、医院、学校和

教堂。”^①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即《约法八章》中第四条规定：“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②

其次是维持现状，逐步改造。中共东北局规定对新解放地区的学校暂时维持现状，使学校教育不致中断，原有知识分子不致流散而安心工作学习；对原有课程，不切合目前需要的，可酌量减少或改为选修；反动课程，如国民党的“党义”、“公民”、“军训”、“童子训”一律取消，代之以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取消反动的训导制度，代之以革命的思想工作；原有国民党、三青团反动组织，必须坚决解散，但对于参加反动党团的一般青年学生，应热情积极地教育改造；尽快争取编写新的教材；对原有教职员，除少数反动分子和破坏分子外，都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一方面在生活上给予照顾使之安心工作，一方面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启发他们的觉悟，使其分清是非，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中共西北局指示：“办好新区教育，争取与改造广大知识青年，为目前建设新区的重要任务之一。”^③学校教育要依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进行，使学生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一定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新民主主义建设的新生力量。原有学校要争取迅速开学，要派得力干部去办好一两所，要团结原有教育工作者，在政治上

※ 本书注引同一本书时，仅在第一次注明编著者、出版者和出版时间等，再次引用时，只注书名和页码。

①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存老解放区教育资料。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58页。

③ 《人民日报》，1948年8月3日第二版。

提高他们，在生活上照顾他们，物质待遇一般不低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等。上述政策对稳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学校教育，避免过渡时期的混乱和脱节，争取改造知识分子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对大、中、小学的新规定

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二十八年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教育事业，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为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在中国的统治服务，为革命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服务。农村革命根据地都是地处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边远山区，基本上没有近代的大工业生产。因此，各种教育措施都具有特定历史时期（夺取政权的历史时期）、特定地区（农村革命根据地）和战争环境的特点。随着大中城市的解放，党接管了这些地区的学校，并对大、中、小学作出新的规定。

（一）高等教育

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解放区的高等干部学校如红军大学、抗日军政大学等都是属于短期干部训练的性质。解放区的大学，如延安大学、华北大学等，由于当时的条件和需要，也多是学习时间短，设科和课程比较精简。如华北大学工学院，设电机、化工二系，课程应现实的急需，从精从简，集中力量学好某一部分的技术知识，学习期限为二年。学校组织采用军事编制，实行供给制和统一分配工作的制度，学生流动性很大。这种情况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1949年8月，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

《决定》指出：“今天形势起了根本变化，东北已成为一局部和平建设环境，今后的中心任务，已由战争、土地改革转为以全力进行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巨大的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批具有革命思想与现代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专门人才。”“但目前东北的高等学校多数还没有摆脱训练班的形式，质量不高，相当杂

乱，高等学校与中等学校混淆不清，招生不按规章，学生很多不够大学程度，教师质量差，数量少，缺乏图书仪器等必要设备，学校制度很不统一，各自为政。这样的高等学校，如不改变作法，那是很难完成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任务的。因此，必须采取精干与正规的方针，整顿现有高等学校。”《决定》规定了东北设立的高等学校的名称和数量，并提出如下整顿的方针：

(1) 建立正规教育制度。确定学制，工、农、医等学院修业年限为四年，社会科学及文艺学院修业三至四年，专修科修业年限为二年。还制定了统一的高等学校组织规程。

(2) 甄别学生。规定大学本科及专科一年级新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经入学考试合格方能入学。各学校应根据这个标准对现有的学生实行严格甄别，合于上述条件者编入本科，具有高中一年以上程度者，编入预科。

(3) 改变学生待遇。取消学生一律供给或公费的制度，实行新的助学金制度。

(4) 整顿充实教师阵容。确定教员等级，实行新的工薪标准，提高待遇，充实教授阵容，不称职者，给予进修提高机会，实不能胜任者解聘。

(5) 精简整编。实行学校编制学校化，反对学校编制军队化与机关化。确定各校组织及编制，一律实行公务员制度。

(6) 改进教育管理方法。以课堂教学为主，配合适当的课外学习与社会活动。着重学生自学，发挥其学习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7) 适当加强政治教育。确定高等学校学生必须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及毛泽东思想，加强国际主义思想教育，政治课占全部授课时间的10%—15%。

(8) 确定俄文为第一外国文，授课时间每周至少4小时。

(9) 设预科及专修科。为整顿现有在校生质量，可暂设预科，但除哈工大外，一律不得招收预科新生。各大学可附设专修科，也

可举办短期训练班等 13 条。

《决定》对高等学校的组织领导也作出规定，成立高等教育委员会直属政委会，决定高校的大政方针，日常行政事务、经费、人员由业务部门管理。

东北解放区的上述决定，不是一个地区的问题，它反映了由夺取政权时期的教育，向建立巩固政权、和平建设时期的教育转变的一个历史性的转折。东北解放区《决定》中的有些规定，对建国后高等教育的建设亦有一定影响。

（二）中等教育

老解放区的中等学校主要是干部训练班的性质，主要任务是培养地方干部，虽有二至三年学制的规定，但学生流动性很大，课程也比较简单。为适应新的情况，各解放区先后召开了中等教育会议，对中等教育作出新的规定。

华北中等教育会议在 1948 年 8 月召开。会议决定：中学性质为普通教育，任务是为新民主主义国家培养具有中等文化水平、基本科学知识的人才，使学生毕业后经过一定专业训练，即能参加工作，或继续升学深造。中等师范的任务为：培养提高小学师资及初级教育行政干部水平。规定中学应有入学和毕业的考试制度、修业年限、教学计划和寒暑假期限。规定初中学制三年，可兼办一年制的短期中学，师范学制三年，简易师范一年。会议批评了认为强调文化学习就是“旧型正规化”、脱离政治的错误，规定学生的生产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因生产或其他活动停课三天以上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政治思想教育方面，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克服讲空洞术语或什么都要与政治联系的错误作法。在教学上提出重视课堂教学及教师的指导作用，批评什么课都要集体讨论的倾向。在学校领导体制上确定为校长负责制。会议通过了《普通中学与师范实施办法》及《中小学教职员待遇标准（草案）》。